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况说明

(一) 有关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

1、2017 年 3 月，本所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22 号）。因本所作为辽宁振隆特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隆特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审计机构，在对振隆特产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责令本所改正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130 万元，并处以 260 万元罚款。对签字注册会计师侯立勋、肖捷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2、2017 年 3 月，本所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3 号）。因本所在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光电）2013 年年度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勤上光电 2013 年年度审计报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发表了不恰当的审计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决定，没收本所业务收入 95 万元，并处以 95 万元的罚款。对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涛、孙忠英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

3、2017 年 1 月，本所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1 号）。因本所在审计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实业）2013 年年度财务报表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责令本所改正，没收亚太实业 2013 年度年报审计业务收入 39 万元，并处以 78 万元的罚款。对签字注册会计师秦宝、温亭水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

4、2016 年 12 月，本所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 号）。因原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合并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富浩华】在深圳键桥

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键桥通讯”)201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存在虚假记载的审计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决定，责令国富浩华改正，没收键桥通讯2012年度年报审计业务收入70万元，并处以70万元的罚款，由国富浩华所法律主体的承继者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对签字注册会计师支梓、陈满薇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本所受立案调查情况：

1、2016年5月，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成稽调查通字16027号)。本次调查主要针对本所在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4年年报审计过程中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而进行的立案调查。目前，此调查尚未结案。此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少锋、张富平、王晓江。

2、2015年11月，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15229号)。本次调查主要针对本所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审计项目。目前，此调查尚未结案。此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易永健、李泽浩。

上述被行政处罚项目及立案调查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参与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审阅及并购标的公司上海傲源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韩勇、张鸣，上海傲源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黄娟、孟凡婧也未参与上述被行政处罚项目及立案调查项目的审计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现有规定，对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